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雅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拟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4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预留40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将以本次制订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此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的无异议函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待《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及未解锁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及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待《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